

情到深处语简淡

——对《项脊轩志》深层次悲情的解读

■ 郭天彪

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要读经典》一书中曾说：“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近日得暇，再次重读归有光《项脊轩志》，切实体会到了卡尔维诺对“经典”的评价是如此的“经典”。

这次发现两处疑问：其一，在“回忆母亲”时，文中写道：“语未毕，余泣，妣亦泣。”这个看似很平实的表达却有一特别之处，那就是“泣”的顺序，“余泣”放在了“妣亦泣”之前，可见，是“余泣”引发了“妣泣”。妣因为“先妣抚之甚厚”，所以忆起“先妣”就忍不住哭泣，这很好理解；而归有光对母亲并不熟悉，这一点我们从他的另一篇名作《先妣事略》的行文口吻就可以感受到，他对母亲的印象几乎全部来自他人的讲述。按常理，当是老妣的讲述与哭泣，引发归有光之悲泣，为什么这里却是归有光先哭呢？其二，归有光的生命中最重要两位女性当是祖母和妻子，我觉得他最熟悉最亲近的人恐怕还是妻子。虽然祖母一直陪着归有光度过了整个童年时光，给予他情感的慰藉，但到底还是祖孙之情，而归有光和妻子却有新婚燕尔之乐，耳鬓厮磨之情，日夜相伴之意，称妻子是归有光“最亲近”的人并不为过。但为什么作者在回忆祖母时，“瞻顾遗迹，如在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悲痛之情难以抑制；而在回忆妻子的部分，却只有几句“废话”——“其后六年，吾妻死，室坏不修。其后二年，余久卧病无聊，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其制稍异于前。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情味何以如此淡薄呢？

深入文本，重返归有光的生命历程，笔者尝试着通过这两处疑问解读归有光在《项脊轩志》

中隐含的深层次悲情。

“语未毕，余泣，妣亦泣”是一种平实的叙事。对“余泣”，吴小如教授是这样解读的：“虽不是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却足以感受到母爱的温暖和劬劳，自然增重了感情上的负担。同时，作者又想到母亲死去的很早，当然要同那位老乳母相对饮泣。”^①这样理解自然合乎情理，但细读之下，笔者觉得还不够到位。按吴教授的解释，行文顺序似乎为“妣泣，余亦泣”才合理。为什么会是“余”先泣呢？细细品味，此中蕴含深情，“余泣”在前，这是一个幼年丧母的孩子在别人谈起他母亲往事时的正常反应。“儿寒乎？欲食乎？”母亲口中的“儿”是大归有光一岁的姐姐，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关切足以让作者“感受到母爱的温暖和劬劳”，这种感受才是最重要的。一个对母亲没有太多回忆的孩子，却在别人的讲述里感受到了自己也许曾享受过但记忆并不深刻的母爱的时候，他内心对母亲的怀念便会无限地放大。这种怀念的放大，应是幼年丧母后难以言说的孤独感受的累积所起的作用。美国新精神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弗洛姆认为：“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他在生活上仍处于与母亲同体的阶段，‘自我’的意识尚未形成，只要母亲在他身边，他就不会感到孤独。因为他的孤独感已经通过母亲的身躯、乳房和肌肤的接触得到缓冲。只有当孩子成长发育到可以和母体分离了，也就是说，母体已经难以消除它对孤独的恐惧时，他就必须考虑以其他的方法方式来消除孤独感了”。^②幼年丧母的归有光的孤独感应该比一般人强烈得多，对母亲也会相应地更加眷恋，而思念亡母时也就愈加悲伤。“余泣”在前，不只是表现“母爱的温暖和劬劳”，更应是作

者童年累积的孤独情绪在特定情境的一次爆发，是对自身命运的一种悲啼。“幼年丧母”是人生三大悲事之一，自己本应拥有的这样一位慈爱的母亲已早早失去，她的“慈爱”都是由他人的讲述自己才体会到的，这是一种何等悲惨的境遇啊！怪不得清代的林纾在《古文辞类纂》中评价道：“先叙其母，悲极矣。”正因为如此，当听到老姬讲起母亲的往事时，归有光内心的悲伤是远远超过老姬的，故而他比老姬先泣，并引发了老姬的哭泣。

祖母，是归有光忆及的第二位亲人，“瞻顾遗迹，如在昨日，令人长号不自禁”，确是悲痛至极。其中除了睹物思人、物是人亡的深切之痛以外，更多的悲伤恐怕来自于内心愧疚与对命运的无可奈何。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知道，项脊轩是归有光读书做学问的地方，虽然读书学习对他来说是一件乐事，但是面对“诸父异爨”“东犬西吠”“客逾庖而宴”“庭中始为篱，已为墙，凡再变矣”的日趋式微景象，他读书学习有了更明确的目标，那就是复兴家业。这种复兴家业的责任感既来自于长大后的身份认同和对家族的归属感，更来自于祖母“持一象笏至”的殷切期望。弗洛姆认为：“当今人们所理解的责任感通常是指应尽的义务或职责，这是强调人的外部影响力的东西。但从真正的意义上理解，责任感完全是人的一种由心里驾驭的自觉的行为，是‘我’对另一个具有生命意义的客体表达出来或尚未表达出来的愿望和反应。评价一个人‘有责任感’，意味着这个人有能力并准备对这些愿望作出相应的反应。”^③可惜天意弄人，归有光在嘉靖十九年（1540年）中举后，八次应进士试皆落第。归有光自认为“有能力并准备对这些愿望作出相应的反应”，但事实却一次次把这种“自认为”毁灭，这是何等残酷的事实啊。至此，忆起祖母音容笑貌，想到自己未能完成祖母的殷切期望，而且前路茫茫，不知何时才能完成祖母重托，悲从中来，“长号不自禁”也就难免了。

妻子是归有光回忆的第三位亲人，应该说的也是最亲密的一位。但在两段补记中，作者的笔调竟是如此平淡，对此，国学大师钱基博的看法是：“所以寄其悼亡之思，着墨不多，萧然高寄，而有弦外之音。”^④评价确是精妙。看似“废话”的表述，看似简单文字的背后，处处有着“弦外之音”。首

先来看“其后六年，吾妻死，室坏不修”一句，情感似乎淡得不可思议。“吾妻死”该是一件多么令人悲恸的事情啊，后句居然是一句无关此事的“室坏不修”，但这四个字，越咀嚼越悲伤。原来作者把“室坏不修”的事实放在“吾妻死”之后，意在告诉读者，妻子之死，让他悲伤几近绝望，更无心关注其他的事情。全文第一段记述了一次修葺经过，修葺书房是为了用心上进，早日完成祖母重振家族的期望，而今因为妻子的死，连这一重要使命也不顾了，这不正好体现了作者面对妻子的死悲痛欲绝的心情吗？并且在妻子死去多年以后作者才补写，也说明了此事给他内心带来的伤痛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有所减轻。接下来作者写道：“其后二年，余久卧病无聊，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其制稍异于前。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语气还是平淡如前，但有几个词语很值得玩味，比如“无聊”，《古代汉语词典》中对“无聊”有两种解释，其一为“精神无所寄托，郁闷”，“无聊”在文中应是此意。对于一个意图进取的儒生而言，为何会有“无聊”的感觉？原因是复杂的，而思念亡妻，回忆过去快乐时光应是原因之一，能够给自己精神慰藉的人儿已经不在这个世上了，精神无所寄托也就难免。这个“无聊”让人想起李清照的名句“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这“寻”这“觅”，不正是“无聊”吗？也正因为“无聊”，所以“乃使人复葺南阁子”。可惜的是，逝去的终归回不来了，项脊轩是作者与妻子琴瑟相调之处，留下太多美好的回忆，即使重修后“其制稍异于前”，但仍足以使归有光睹物思人，悲情难以抑制，所以“然自后余多在外，不常居”。归有光对妻子的深情连时间也难以将其冲淡一些，令人歛衽长叹！“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看似写树，其实写人，睹物思人，情何以堪！现在有些人争论树是谁种的，在笔者看来，树是谁种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树已与妻子之死的事件联系在了一起。作者看见这棵树就会想到亡妻，而这棵与妻子死亡联系起来的树“今已亭亭如盖矣”，正说明妻子离开自己已经很多年了，而作者的思念与悲痛并未减轻，“亭亭如盖”不也是作者痛苦的具体表现吗？记得大仲马说过：精神上的创伤有着这种特征——它可以被掩盖起来，但却不会收口。它是永远痛苦，永远被

论证欠严密的《六国论》

董 鸥

苏洵的《六国论》无疑是一篇经典的史论,它借古讽今,直陈时弊,在作者生活的那个年代极具现实的针对性。不过,从论证的严密性角度加以审视,它是有缺陷的,解读时有必要向学生指出。因为有些老师在教议论文写作时,把它作为范本向初学写作议论文的学生推荐。笔者认为,这样做值得慎思。

大家知道,前提正确、完全归纳推理的结论是必然的,而不完全归纳推理的结论则是或然的。例证在逻辑上就属于归纳推理,是否严密,除了前提是否真实之外,还取决于它是否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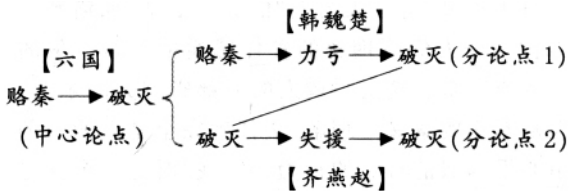
关于齐、楚、燕、赵、魏、韩六国亡于秦的缘由,苏洵在《六国论》中提出“六国破灭,非兵不利,战不善,弊在赂秦”的论点,认为六国“破灭”的根本原因是“赂秦”,即向秦割地求和。论证这样一个论点,运用完全归纳推理,涉及的只有六个国家,应该是可行的。

触及就会流血,永远鲜血淋淋地留在心头。回忆妻子的这些文字乍看虽然极为平淡,但透过平淡的表面,有心的读者分明看到“永远鲜血淋淋地留在心头”。“特于不要紧之题,说不要紧之话,却自风神疏散,是于太史公深有会处。”^⑤归有光的行文确实如此!“无声之泣”,最为伤人。

一直觉得,真正的好文章要么以情动人,要么以理服人。归有光在《项脊轩志》一文中,不管伤心哽咽还是“不自禁”的“长号”,无论有声之泣还是无声之哭,都饱含着他的泣血真情,而“其为文高视阔步,置身题外以写题中”^⑥,把自己的深情藏于平淡简洁的文字之中,让有心人玩味之,

但苏洵还是遇到了一个难题,在六国之中,齐、燕、赵三国都“未尝赂秦”,这是不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使“赂秦”说得以成立呢?

苏洵的对策是,将六国分为赂秦者和不赂秦者,前者包括韩魏楚,后者包括齐燕赵,作者用两个分论点分别揭示它们灭亡的原因,其一是“赂秦而力亏,破灭之道也”,其二是“不赂者以赂者丧,盖失强援,不能独完”。以图示之:



也就是说,苏洵将“赂秦”视为六国“破灭”的直接或间接的原因,也是根本性的原因。这在理论层面上也是能够自圆其说的。

以上两个分论点在文章的第三、四段分别得

体悟之,感叹之,悲戚之,散发着无穷的魅力,让我等后辈赞叹不已。所谓“明文第一”,古之人不余欺也。

吴小如《古文精读举隅》,转自苏教版高中《语文》必修五《语文教学参考书》第 80 页,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②③[美]弗洛姆《爱的艺术》第 17、39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年。

④⑤⑥分别见钱基博《中国文学史》第 710、748 页,东方出版中心 2008 年。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中学 315200)